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告 楊中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段穎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1,000,000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5號刑事判決雖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，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犯行而受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,000,000元，其中2,000,000元即非屬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，依法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

01 事訴訟，原告就此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此部分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1,000,000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卓榮杰